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

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

刘秋根 著

 人民出版社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

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

刘秋根 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 / 刘秋根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12 月

(《东方文化》丛书 / 张秀平 邵永忠 关宏策划)

ISBN 978-7-01-006770-4

I. 中… II. 刘… III. 经济合作—经济史—研究—中国—古代 IV.F1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5055 号

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

ZHONGGUOGUDAIHEHUOZHICHUTAN

作 者: 刘秋根

选题策划: 张秀平 邵永忠 关宏

责任编辑: 邵永忠

文字编辑: 范茂辉

封面设计: 胡继红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www.peopress.net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出版日期: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5

字 数: 3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06770-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 (010) 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出版缘起

河北大学的前身，是成立于1921年的天津工商大学，后改称天津工商学院、津沽大学、天津师范学院、天津师范大学。1960年定名为河北大学，1970年从天津迁至古城保定。河北大学的历史学科，创建于1945年天津工商学院的史地系，侯仁之院士出任首届系主任。聘请齐思和教授讲授中国通史，1946年9月至1948年先后由方豪、王华隆任系主任。1949年1月天津解放，钱君晔任系主任。1952年王仁忱出任系主任。1953年史地系分为历史系和地理系。在20世纪50—60年代，河北大学历史学科以拥有漆侠、李光璧、钱君晔、傅尚文、周庆基、乔明顺、葛鼎华等史学专家，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创办《历史教学》杂志而著称于世。改革开放以来，河北大学历史学科再创佳绩，获得全国第二批、河北省第一个博士点，建成河北省唯一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宋史研究会秘书处挂靠于此，并负责编辑出版《宋史研究通讯》。2005年以来，又获得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点，建成历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河北大学历史学科被评定为河北省强势特色学科，获得空前大的支持力度，迎来更新更好的发展机遇。在继续编印《宋史研究论丛》（CSSCI来源集刊）和《宋史研究丛书》的同时，我们决定隆重推出《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该丛书编委会成员除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外，主要有：郭东旭、刘敬忠、郑志

廷、汪圣铎、张家唐、闫孟祥、刘秋根、刘金柱、吕变庭、杨学新、雷戈、肖爱民、肖红松等先生。

研究历史，教书育人，奉献社会，是我们的天职。

不吝赐教，日新月异，臻于完善，是我们的期待。

最后，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对本学科的长期厚爱和支持。特别鸣谢人民出版社对《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的鼎力襄助。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 北 大 学 宋 史 研 究 中 心

河 北 大 学 人 文 学 院 历 史 系

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姜锡东 成员：王菱菱、范铁权、丁建军

目 录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出版缘起	1
绪论——近百年来中国古代合伙制研究述评	1
一、研究的主要阶段及现状	1
二、研究中提出来的主要问题及观点	18
三、研究存在的局限、不足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38
四、关于本书理论和方法的几个问题	41
第一章 中国古代合伙制的起源及初步发展	
——由战国秦汉至隋唐五代	47
第一节 中国古代合伙制的萌芽	48
第二节 春秋战国至隋唐时期合伙制的初步发展	57
本章结语	70
第二章 中国古代各种前合伙制关系概述	71
第一节 劳动合作关系	71
第二节 财产共有关系	82
第三节 租佃关系	99
第四节 合会关系	117
本章结语	156
第三章 宋元合伙制的发展	157
第一节 宋代是否有了合伙制	158
第二节 宋元合伙制的类型	163

第三节 宋元合伙制的制度特点	178
本章结语	184
第四章 明清工商业、高利贷中的合伙制	186
第一节 明清工商业文献中所谓“合伙”的含义	187
第二节 明清工商业、高利贷合伙的形式：第一种类型	189
第三节 明清工商业、高利贷合伙的形式：第二种类型	219
第四节 明清工商业、高利贷合伙的形式：第三种类型	232
本章结语	244
第五章 明清农业中的合伙制	245
第一节 与租佃制等有关的合伙制	247
第二节 资本与资本之间的合伙	264
第三节 共买向合伙的转化	269
第四节 台湾土地、水利开发中的合伙制	274
本章节语	306
第六章 中国古代矿冶业中的合伙制	307
第一节 明代及以前各代矿冶业中合伙制的萌生及初步发展	309
第二节 清代矿冶业中合伙制的类型	316
第三节 清代矿冶业中合伙制的制度特点	336
本章结语	360
第七章 明清合伙制的变迁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因素的萌芽	361
附录 明清徽商工商业店铺合伙制形态	
——三种徽商帐簿的表面分析	415
参考文献	462
后 记	486

绪论——近百年来中国古代 合伙制研究述评

中国古代合伙制的科学研究从 20 世纪初即已萌芽，至今已经走过了近百年的历程。近年来，随着股份经济的发展，中国古代合伙制问题的研究再次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和关注。^① 取得了一批新的成果，提出了不少值得思考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总结已有研究成果，推进这一问题的研究，为现实股份经济制度运行及相关理论研究提供历史的借鉴，应该提上日程。这里欲从研究的发展阶段、提出来的主要问题及观点、目前研究的局限性及发展趋势四个方面对这一研究历程作一个大致的回顾。

一、研究的主要阶段及现状

近百年来关于中国古代合伙制的研究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大致为 20 世纪初至 40 年代，这可以说是研究的起

^① 与之有关的近现代股份制度、股份企业、股票证券市场、公司制等问题亦很受经济史界关注。

步阶段。早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日本学者即对当时存在于中国各地的合伙(公司)制度及习惯进行调查,这种调查最早应当是日本殖民政府对台湾各地私人习惯法的调查,这种调查一方面形成了大量的调查报告,另一方面收集了大量清代尤其是朝末年以来的借贷、合伙、租赁的契约以及有关诉讼档案资料,更重要的是收集了清代前中期以来的一些资料,仅以与合伙有关的资料而言,如光绪二十三年(1897)的一次民事习惯法的调查中,便收集了台南县管内乾隆二十五年(1760)和嘉庆二十三年(1758)糖廊合伙契约各一纸^①,在《台湾大租调查书》、《台湾私法物权编》中还可见到当时收集的嘉庆年间合伙建街市、道光十年(1830)合伙栽种树木及大量合伙修筑水利工程及分享由此带来的收益的契约,这些契约的收集和整理,为我们提供了较早的第一手资料。其数量最大的是咸丰以后尤其是光绪年间的合伙(合股、公司)资料,也为我们认识年代更早的合伙提供了借鉴。这种资料的收集及整理,无疑可以算是一种初步的研究。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为了侵略中国的需要,日本学者对中国农业、工商业、金融及民间风俗习惯等展开了大规模的调查,其中在调查各地企业时,合伙(公司)制度是其重要的内容之一。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合伙股东的构成、合伙红利的分配、合伙与家族制度的关系、合伙企业帐簿等问题分地区进行了研究,其中个别的论著涉及到了古代合伙^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三四十

① 《台湾惯习记事》卷一下册第十号。

② 笔者主要参阅了《满铁调查月报》所刊载的如安齐库治、幼方直吉等人的一些报告,载《满铁调查月报》卷十九第十号、卷二十三第四号、第五号等。

年代，日本学术界出版了两部重要的研究著作，一是西方经济史专家大塚久雄在吸收西方经济史界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以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成果^①的基础上，撰写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史论》^②一书，该书未涉及中国，但是为日本学术界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合伙制提供了重要的学术规范^③。二是著名的中国经济史专家根岸佶出版了《合股的研究》一书^④，是书主要研究的是清末民国时期的合股，但也涉及到了清代前期的合伙制，而且与前述研究报告一样，提出了不少与古代合伙、合股运行过程中共同的问题。

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这一阶段，国外与国内情况不大一样。在日本，50 年代可以说是掀起了一个古代合伙制研究的热潮，这一点既与日本学术界对中国古代史尤其是经济史的长期积累有关，亦与以上所述日本学者对中国当时合股的调查研究及受大塚久雄等学者对西方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所作杰出研究的启发有关系。据笔者所见，相对较早地涉及到合伙制问题的当推藤井宏先生，在他那部研究徽商的名著中，将徽商资本形成的方法分为共同资本、委托资本、婚姻资本、援助资本、遗产资本、官僚资本、劳动资本等七项，其中共同资本即是合伙形

① 也包括合伙、共有等。

② 东京有斐阁昭和十三年（1938）。

③ 直至今日，我们仍然不得不予以借鉴。

④ 根岸佶：《与商事相关的习惯调查报告书——合股的研究》，东亚研究所昭和十八年（1943），龙溪书舍 2002 年影印本。

成的资本。^①次年，宫崎市定先生发表了一篇篇幅不大的文章，简单地勾画了宋代以后“合本”组织演变的大致过程^②，不过文章只应用了宋代及清初的几条材料，元明二代则付之阙如。不久，日野開三郎、草野靖发表了关于唐宋时代“合本”问题的文章^③。

以上所述各篇对宋代以来的“合本”、“同财”经营问题进行了探讨，其所引大部分实例亦大致可定义为合伙，但是还不是专门探讨合伙制问题。值得重视的是，从1957年开始，今堀诚二先生开始发表一系列专门研究合伙制的文章，文章将合伙制正式形成的时间定在明代，援引有关材料，对明清二代合伙制进行了系统研究，并主要运用尺牍书暨应用文所提供的材料，对清末民国的合伙制也进行了探讨。^④70年代，寺田隆信研究明代山西

① 《新安商人的研究》，连载于《东洋学报》第三六卷之一至四号（1954年）。参见傅衣凌、黄焕宗中译文，载《安徽史学通讯》1959年第2期。值得注意的是，藤井宏先生还指出：“新安商人的共同资本（合伙）拟作更加详细的分析，但因史料关系，终不能完成。”见《新安商人的研究》第七章结论附言（4）。可见“共同资本”是他特别重视的问题。

② 宫崎市定：《合本组织的发展——关于近世生业资本的借贷补遗》，载《东洋史研究》卷十三第5号（1955年）。

③ 日野開三郎、草野靖：《关于唐宋时代的合本》，《东洋史研究》卷十七第一号（1959年）。

④ 今堀诚二：A、《十六世纪以后合伙（合股）的性格及其推移——尤其是关于古典形态的成立和扩大》，载《法制史研究》卷八第一号（1957年）；B、《清代合伙向近代化的倾斜——尤其是关东伙分化的形态》，载《东洋史研究》卷十七第一号（1959年）。按：此二文及对清末民国合伙研究的内容集中刊登于所著《中国封建社会的构成》第三部，劲草书房1991年，拙文以下所引均见此书。

商人，斯波义信研究宋代商业时对与合伙有关的一些问题也进行了探讨，寺田隆信以上述藤井宏对徽商资本分类为例，考察了明代山西商人的共同资本、委托资本、援助资本，其所谓共同资本各例大体属于合伙，而委托资本中的个别例子亦可归之于合伙^①。斯波研究宋代商业时，以“行钱”、“干人”为例探讨了宋代商业经营形态，又以福建海外贸易商人为中心探索宋代商业企业形态，其中所谓“合本连财”即是合伙制企业。斯波的分析，理论上受今堀诚二的分析启发甚多，不过也因此因袭了其中的一些错误^②。

与此同时，中国学术界正在思考探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长期延续等问题，引发了对古代工商业、尤其是明清工商业的研究，有关古代工商业中的合伙制也引起了学者的注意，邓拓先生利用他亲自调查的北京西部民窑煤矿业契约，将资本主与地主之间的资本关系称之为“分股合伙”，并对这种形式之下的利益分配关系作了详细研究。^③ 汤明樾、李龙潜等对邓拓此文提出了商榷，否认了土地入股。^④ 差不多与此同时，傅衣凌先生研究明清时期各地方商人时，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他指出：“徽商多宗族合伙”，又说：“山西商人之在异乡，即杂役亦乡人任

① 因寺田隆信不是专门研究合伙，故其分析是从材料表面进行的。《山西商人的研究》，页254—260，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中译本。

② 《宋代商业研究》第二章第二节，第六章第一节、第三节，风间书房昭和四十三年（1969）。

③ 邓拓：《从万历到乾隆——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个论证》，《历史研究》1956年第10期。

④ 《对邓拓同志“从万历到乾隆”一文的商榷和补充》，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三联书店1960年。

之，其最有名的票号，便拒绝他乡人的合资。”^① 60年代初，他又指出了明代海外贸易商多采取合伙形式组织资本的事实^②。

综上所述可见，此一阶段对合伙制的研究，日本学者的成果较多，水平也相对要高一些。国内学术界在50年代及60年代初也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与日本学术界相比，还有差距。

第三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至当今。80年代以后，随着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的全面展开，及与合伙密切相关的股份经济理论研究和现实社会中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的促进，再加上官私档案、契约文书及地下文物不断发掘整理，合伙制的问题也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取得了一大批成果，既有对合伙制的专门研究，研究手工业、矿业、商业、高利贷及至农业各部门的学者也多对本领域这一问题进行附带探讨。以下对此略加概述。

合伙制源于何时？迄今无定论，但是基于战国秦汉时期商品经济及商业资本积累的发展，在这一时期萌生合伙制是完全可能的。70年代湖北江陵凤凰山汉墓8、9、10号墓出土了一批竹简和木牍，其中10号墓出土的2号牍可以看出是一份契约，黄盛璋先生认为是一份“合股作商贩的契约”，反映了汉代江陵地区商业贩运发达的情形^③。钱伯泉则不同意这一观点，他认为应当

①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页75—77；页37—39，人民出版社1956年。

② 傅衣凌：《从一篇史料看十七世纪中国海上贸易商的性质》，《文汇报》1962年11月2日，载《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③ 黄盛璋：《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历史地理研究上的价值》，《文物》1974年第6期。黄盛璋先生并未具体研究合伙问题，其考证与以下所述钱伯泉的论文有关，故附见于此。此外尚有裘锡圭、弘一等学者的考证文章，与合伙制无关，此不赘引。

定性为一种合股办小型手工业行会而结成的契约,由行会负责手工业产品的收集及贩卖。是一种合伙经营的行为,以此为中心,钱伯泉对汉代商人经营方式进行了论述,文中所引的一些实例,也与合伙颇有关系。^①宋杰对汉代社会中的“共买”行为进行了分析,他证实,某种类型的“共买”可能就和“合伙”有关系^②。

因材料的缺乏,除前述日野開三郎对唐代的“合本”问题有所论述之外,目前学术界对魏晋南北朝隋唐的合伙制问题,尚缺乏专门研究。宋元以后,情况有所变化,除上述宫崎、日野、斯波、今堀诸先达的研究外,^③姜锡东在斯波义信等人的基础上比较全面地论述了宋代商人的经营方式,他区分了合资、合伙、委托等三种情况,其中合资及部分合伙、委托的实例是与合伙制有关的。^④喻常森则考察了元代的官本船海外贸易制度,^⑤实际上这种制度亦是某种类型的合伙经营制度。

明清以后,随着合伙制的发展及文献材料的相对丰富,有关研究成果大为丰富。如果说20世纪80年代还多是在研究商人集

① 钱伯泉:《从〈中服共待约〉看汉初的商业活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② 宋杰:《从〈九章算术〉的有关记载看汉代贸易中的“共买”》,《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91年第2期。

③ 宫崎、日野、斯波并未明确说自己是研究合伙制,而今堀先生虽论及宋代诸多“合本连财”经营的事例,却否认宋代是存在合伙制的。

④ 姜锡东:《宋代官私商业的经营方式》,《河北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⑤ 喻常森:《元代官本船海外贸易制度》,《海交史研究》1991年第2期。

团、商业资本、商人经营方式时对合伙、合股问题进行附带研究的话，那么 90 年代以后，在继续这种类型研究的同时，专门针对合伙制研究多起来了。80 年代初黄仁宇即在上述藤井宏研究的基础上，引用明人程大位《算法统宗》等书的材料，对明代合伙制进行了评价。^① 随后出版的《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②、《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③ 等著作，分别对山林开发及农村经济作物种植业、盐业及矿冶业生产中的合股经营问题进行了探讨。刘永成、赫治清则以邓拓先后收集的契约为主，探讨清代北京万金堂药铺的由来和发展，主要研究的便是其合股经营体制的发展变化。^④ 1985 年可以算是合伙制研究的转折点，这一年不但出版了收集大量四川井盐业合伙经营契约档案的《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一书，书中还刊登本书资料整理、研究者吴天颖、冉光荣二位学者对这些资料的研究专著^⑤。吴、冉二位先生的著作，分开凿盐井约、井灶租佃约、井灶买卖及其他契约三类对这些契约进行了最早的研究，使我们对清以来因独特的地理环境而形成的这种颇为独特的合伙体制有了初步的了解。这

① 黄仁宇：《从〈三言〉看晚期商人》，载《明史研究论丛》第一辑，大立出版社 1982 年。

② 李文治、魏金玉、经君健：《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④ 刘永成、赫治清：《万全堂的由来与发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 年第 1 期。

⑤ 吴天颖、冉辉：《四川盐业契约文书初步研究》，载《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

一研究,80年代后期直至90年代还在继续,彭久松教授在对这些合伙契约系统考释的基础上,撰写出一部五十多万字的《中国契约股份制》一书,该书对井盐业股份制进行了更为系统而专门的研究,认为井盐中体现出来的股份制是一种中国人自己创造的、富有民族特点的股份经济制度^①。

实际上1985年以后直至本世纪初,相当多的一部分研究商业、商人资本、地区商人集团、商人经营方式的论著虽然并不专门研究合伙制,但几乎都涉及到了合伙制问题,据笔者所见,如罗一星探讨广东佛山的商人资本时便指出,其资本有“独家资本”和“组合资本”两种形式,后者称之为“合资”、“合股”、“合伙”,清代中叶以后,还出现“集成资本”^②。范金民研究苏州商人时,曾指出其“在经营形态上表现为独立经营、商伙制和合资合营形式”。^③其后他又分为独资、领本、合资三种形式具体探讨了洞庭商人的经营方式^④,其领本、合资经营方式便与合伙制颇有关系。方志远探讨江右商人经营方式提出了个体经

① 彭久松主编:《中国契约股份制》,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彭久松、陈然:《中国契约股份制概论》,《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1期。对这一体制进行研究的论著,尚有不少,如吴天颖:《清代四川富荣盐业分等说辨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4期等。于此不赘。

② 罗一星:《试论明清时期的佛山商人资本》,《广东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③ 范金民:《明清时期活跃于苏州的外地商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④ 《洞庭商人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手段》,《史学月刊》1996年第3期。

营、家庭分工协作经营、结帮经营以及同本、集资经营等几种方式^①，其中同本经营可称得上是合伙制。

对晋商、徽商中的合伙经营目前也有不少研究成果，尤其是晋商，比较早的成果如张正明将这种合伙制称之为“股俸制”，并探讨了这一制度的内容、由来、作用等^②。黄鉴晖比较系统地研究了晋商票号史，对票商中的股份制也进行过研究，包括票号资本组成、经营管理制度、职工等顶身股制度等^③。最近的研究有高春平在张正明文基础上所作的分析；孔祥毅对晋商中劳力股的内容及其在当前泛股份制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操作中的借鉴意义的分析等，均颇有新意。^④对徽商中合伙制的研究，近年来也日益引起学术界的注意，在前述藤井宏、傅衣凌等先辈的基础上，张海鹏、王廷元主编的《徽商研究》，在《徽商的资本积累》一章中专辟一节探讨徽商资本的组织形式，考察了自本经营、贷本经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及委托经营等，其中合资经营、委托经营与合伙制很有关系^⑤。在该书对徽商的个案研究中，周绍泉

① 方志远、黄瑞卿：《江右商的社会构成及经营方式》，《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1期。

② 张正明：《清代晋商的股俸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③ 黄鉴晖：《山西票号史》第一章，页41—60，山西经济出版社1992年。

④ 高春平：《明清晋商股份制浅析》、孔祥毅：《晋商股份制对现代劳力股制度的启示》，均载《明清商业史研究》第一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

⑤ 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页68—81，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原标题为“五、徽商资本的组形式”。依拙见，“组形式”不如称为“组织形式”。